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[171] 的 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平台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平台：行政检察部门系统、公益服务社会治理监督（小程序）、公有云云平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803.07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捌佰零叁万零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24,625.03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零叁佰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作平台：国产化服务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融科联创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,131 万元（大写：伍亿零壹佰叁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4,572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伍佰柒拾贰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